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先達農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26 年 5 月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先達農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先達農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先達農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並見證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

本所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山東先達農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對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1、本所律師僅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現場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的合法性發表意見，不對本次會議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及該等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

2、本所律師無法對網絡投票過程進行見證，參與本次股東會網絡投票的股東資格、網絡投票結果均由相應的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予以認證；

3、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所律師依據《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本次股東會有關的材料和文件進行了必要的核實和驗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8 人，代表股份 136,358,1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601%，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股份 129,444,7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70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93 人，代表股份 6,913,3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审核其身份。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表决情况，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



情况，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统计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35,069,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49%；
反对：90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0%；弃权：
38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1%。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5,037,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3%；
反对：93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62%；弃权：
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5%。

3、《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35,022,7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06%；
反对：94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5%；弃权：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9%。

4、《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5,091,5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11%；
反对：9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7%；弃权：
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46,7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789%；反对：92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073%；弃权：33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38%。

5、《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732,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47%；反对：1,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123%；弃权：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3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1,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707%；反对：1,20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894%；弃权：38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99%。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5,063,1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502%；反对：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60%；弃权：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618,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681%；反对：86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452%；弃权：42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67%。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5,103,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02%；
反对：87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89%；弃权：
38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9%。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5,020,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89%；
反对：94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2%；弃权：
39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5,046,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79%；
反对：91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30%；弃权：
39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1%。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5,014,0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42%；
反对：95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89%；弃权：
39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4,790,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01%；
反对：1,18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25%；弃权：
37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4%。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35,037,3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13%；
反对：92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7%；弃权：
39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胡连萍
胡连萍

刘波
刘波

房盖
房盖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盖章)

